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政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政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政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

01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
03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
04 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05 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
07 一、二所示之刑，並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
08 院均為附表一、二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此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一編號
11 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4
12 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
13 是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
14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一、二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附
15 表一、二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
16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及附表一、二所示各罪
17 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暨受刑人之意見，爰就如附表
18 一、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鄧鈞豪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